

聲明書

謹代表 銀行聲明業已遵循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」第四部分作業風險規定，針對本行辦理作業風險標準法有關損失資料之辨識、蒐集及處理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要求，進行自我評估，並依實際狀況於「以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內部損失乘數(ILM)自評檢查表」完整表達評估結果。特此聲明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總經理

(簽章)

總稽核

(簽章)

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最高主管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